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盈利預告之最新消息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並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七日發出之公告（「二月公告」）而刊發。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二月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之董事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初步審閱，目前本公司預料可能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盈利約15,000,000港元。這預計盈利主要來自回撥終止製造經營業務之外匯儲備（共約80,000,000港元）及收購 China Ocean Resources Limited 及出售 Grand Wealth Group Limited 後的收益（共約29,000,000港元）。

鑑於本公司目前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告載列之資料乃僅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的綜合管理賬目作出的初步評估。本公司的核數師正在審閱有關賬目並尚未落實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計結果。最終數字將根據本公司完成審計後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修訂或重大修改，本公告所述之預計盈利不應被視為年度盈利之最終預測或結果。預期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業績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下旬公布。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陳庭川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陳庭川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